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為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允宜落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相關規範，並審慎規劃菁英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	1
二、「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計畫」部分選手先申請錄取後 再辦理資格保留，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5
三、為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與行政法人國家運 動科學中心合作機制並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發揮綜效 ..	9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前身為 65 年成立之「左營訓練中心」，原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代管，100 年由原行政院體委會接管，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賡續辦理國手培訓任務。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2 億 4,223 萬 4 千元，支出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預計賸餘 1,75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賸餘 590 萬元，增幅 50.86%。謹就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允宜落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相關規範，並審慎規劃菁英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

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據國訓中心表示，係將「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及「備戰 2032 布里斯本奧運黃金計畫」經費整併為「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經查：

(一)「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為無縫銜接具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奪牌潛力菁英選手之培訓工作，順利接軌每 4 年一次奧運會，國訓中心參酌「2020 年東京奧運會」與「2024 年巴黎奧運會」計畫執行經驗，透過分析歸納前揭計畫在選手培訓、資源配置、行政管理等方面之具體措施及成效，結合現有科學訓練方法和國際最新運動科技發展，修訂完成「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下稱黃金計畫 3.0)，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該中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備查，並於該中心網頁黃金計

畫專區公告，3.0 較 2.0 修正重點摘略如下：

1. **進場資格**：考量各運動種類屬性差異，由國訓中心邀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競技強化委員會(下稱競強會)、計畫主持人及學者專家等人，依據賽事層級，另訂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各級別有相對應之年齡限制上限，確保選手在適當之年齡階段得到最佳培訓支持。
 2. **選手級別調整生效日**：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9 至 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競強會於每年 10 至 11 月進行複審，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3. **規約簽署作業**：新增取得國家代表隊資格者應遵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調整級別、個人專屬團隊支援、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及違反規定或義務之罰責，並配合審查結果名單確認及辦理說明會結束，通知簽署規約。
- (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尚在研議中，允宜審慎規劃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

黃金計畫 3.0 修正重點為強化建構黃金菁英梯隊概念，除原黃金計畫 2.0 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1 級至第 5 級)外(詳表 1 及表 2)，新增青年菁英選手級別(黃金計畫第 6 級)；此分級制度除考量選手現有實力和競技成就，更重視選手成長潛力和未來發展。第 1 級至第 5 級菁英選手獲得全面而個別化之訓練和支援，包括專業教練團隊、訓練設備及醫療保障和心理輔導；而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則接受系統性之培訓和指導，期望通過

此種階梯式培訓模式，確保選手在適當之年齡階段得到最佳培訓支持，以提升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據體育署表示，前揭「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刻正研議中，預計於114年1月實施，允宜審慎規劃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

綜上，為無縫銜接具奧運奪牌潛力菁英選手之培訓工作，國訓中心114年將二屆奧運黃金計畫經費整合為「備戰奧運黃金計畫」並編列5億9,375萬5千元，並已修正完成黃金計畫3.0，鑑於攸關菁英選手分級及選才機制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刻正研議中，允宜審慎規劃以確保選手在適當之年齡階段得到最佳培訓支持，俾提升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

表 1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名單

單位：人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資格條件	1. 最近 1 屆奧運會前 3 名。 2. 客觀項目(田徑、游泳、舉重)成績達最近 1 屆奧運會前 3 名。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前 3 名。	1. 最近 1 屆世錦賽前 3 名。 2. 最近 1 屆亞運會金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前 5 名。	1. 最近 1 屆奧運會前 8 名田徑、游泳晉級複賽、體操個人項目進入決賽。 2. 最近 1 屆亞運會銀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前 8 名。	1. 最近 1 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 2. 最近 1 屆取得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個人項目前 2 名者。 3.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名單	射箭男團-湯智鈞/林子祥/戴宇軒(3人) 射箭女團-雷千瑩/邱意晴/李彩綺(3人) 羽球-戴資穎 羽球男雙-李洋/王齊麟(2人)	拳擊-林郁婷 體操-丁華恬 柔道-連珍羚 桌球-高承睿 桌球-莊智淵 游泳-王冠閎 射擊-楊昆弼 射擊-林怡君 輕艇-賴冠傑	羽球-周天成 拳擊-陳念琴 拳擊-甘家葳 拳擊-賴主恩 柔道-林真豪 桌球-陳思羽 舉重-陳柏任 射擊-吳佳穎 射擊-田家榛	羽球混雙-李佳馨、葉宏蔚(2人) 拳擊-吳詩儀 舉重-方苑靈 射擊-劉恆好、李孟遠、劉宛淪、余艾玟(4人)	桌球-簡彤娟 舉重-羅楹浚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拳擊-黃筱雯 體操-唐嘉鴻 柔道-楊勇緯 桌球-林昀儒 桌球-鄭怡靜 跆拳道-羅嘉翎 舉重-郭婞淳 舉重-陳玟卉 田徑-林昱堂 網球-謝淑薇 高爾夫-潘政琮	輕艇-張筑涵 網球-詹詠然 網球-詹皓晴		田徑-楊俊瀚、彭名揚(2人) 輕艇-吳少璿	
小計	20	12	9	11	2
合計 14 項運動種類，54 人。					

說明：表內係截至 113 年 7 月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依黃金計畫 2.0 遴選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名單。

資料來源：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提供。

表 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名單

單位：人

級別	第 4、5 級
資格條件	1. 最近 1 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 2. 最近 1 屆取得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個人項目前 2 名者。 3.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名單	射箭-蘇于洋、洪晟皓、郭紫穎、彭家楸、楊凱涵、蔡明修、林育暘、施孟君、隋昀瑾、郭昱承、楊宗翰、黃立承、魏均珩(13人) 羽球-盧敬堯、楊博涵、王子維、林俊易、邱相傑、楊明哲、宋碩芸、李佳豪、鄧淳薰、楊博軒、胡綾芳、郭冠麟、蘇力揚、許玟琪(14人) 拳擊-劉千綾、張家薰、劉宇珊(3人) 體操-陳定揚、李智凱、蕭佑然、曾為聖、莊佳龍、黃彥章、黃子星、廖奕淳、李明亮、伊冠鈞、周登朋、李宏文、周美、葉政、洪源禧、賴品儒(16人) 柔道-林崇佑、廖宇蓉、沈奕熙(3人) 桌球-黃怡樺、馮翊新、李昱諄、劉馨尹、張佑安、廖振珽、郭冠宏、楊子儀、鄭先知、黃彥誠(10人) 跆拳道-黃映瑄、徐皓祐、林唯均、李孟恩、邱義睿、蘇柏亞、蔡昇良、金怡君、洪俊義、潘奎恩(10人) 舉重-陳冠伶、林呈璟、黃宜甄、汪凌蓁、潘幸甄(5人) 游泳-卓承齊、鄧羽彪、王星皓、吳以恩、吳亮昀、謝奇霖、陳奕凡、李佳勳、林家嫻、傅堃銘、林颯彪、黃漢茜、莊沐倫、何康妮(14人) 射擊-宋諭婷、杜禕依姿、陳淇、陳俞如(4人) 田徑-江靜緣、李允辰、馬皓璋、余雅倩、陳彩娟、黃潮鴻(6人) 輕艇-吳融政、吳亭儀(2人)
合計 12 項運動種類，100 人。	

說明：表內係截至 113 年 7 月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依黃金計畫 2.0 遴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菁英選手名單。

資料來源：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提供。

二、「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計畫」部分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 5,500 萬元，較 113 年度 7,000 萬減少 1,500 萬元。經查：

(一)113 年度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結束聘任 70 名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並借重其國際重要賽會參賽經驗，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運動發展基金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亞運年 30 人，奧運年 70 人)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結束聘任 70 名，實施計畫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1. 對象：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績優運動選手分類為特優、優秀、優良、參賽或達標等 4 類（詳表 1），適用範圍包括奧運、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

2. 期程及方式：

(1)113 年(以下同)7 月 31 日公告聘任簡章，9 月 11 日至 20 日報名，限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2)9月27日公告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及甄選複審面試名單，10月5日甄選複審面試。

(3)10月8日甄選成績通知，10月9日甄選成績複查，10月14日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4)11月1日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赴該中心到職，並參加職能訓練3個月。

3. **補助標準**：依國訓中心之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審核辦理。

4. **退役年限規範**：「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¹規定略以，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具該辦法第2條所定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應於5年內提出申請，若屬未就業在學學生，可於畢業後2年內提出申請，另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5年內期間限制。

5. **培訓工作範圍**：輔導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國訓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該中心任職。

¹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一、獲得奧運第一名。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表 1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適用對象標準表

適用對象	適用項目及基準	辦理期程
特優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
優秀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第 3 名者。 4.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者。 6.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前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優良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4 名至第 8 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於每屆次奧、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事宜。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田徑、游泳 B 標以上者。 2. 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3 名。	

說明：1. 表內適用對象及適用項目及基準係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分類。
2. 符合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資格者，經報名審核資格，合格者，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並參加職能訓練；具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資格者，完成報名，經初審及複審錄取後，參加職能訓練合格者，聘任為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提供。

(二)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

由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9,000 萬元，惟教育部體育署迄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²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致決算數為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至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31.24%、47.64%及 46.46%。另關於人員聘任狀況，109 年度聘任 30 人，110 年度新聘 51 人，實際

²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823 號函核定。

聘任 81 人；112 年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賽事舉辦完畢，新聘 31 名，惟有 10 人(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 3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截至 113 年 7 月底為 102 人。

表 2 109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聘任人數
109	90,000	1,922	2.14	30
110	68,000	21,243	31.24	81(51)
111	78,000	37,163	47.64	80(0)
112	78,000	36,242	46.46	105(31)
113(迄 7 月底)	70,000	34,490	49.27	102(0)

說明：1. 109 年度預算數為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數，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國訓中心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2. 聘任人數為當年度實際聘任總人數，()內為當年度新聘人數，另 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及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3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及國訓中心提供。

(三)部分在役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而未實際轉任教練，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

依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符合前揭適用對象標準表之奧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計有 485 位(詳表 3)；依國訓中心提供資料，該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聘任 102 人，除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國訓中心擔任協助培訓教練工作外，其中 12 人申請保留錄取資格，10 人留職停薪擔任培訓隊教練、選手或訓練員。而其未到任原因，可能係考量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提出，致部分有意轉任運動教練之在役選手，選擇先參加甄選再辦理資格保留；惟聘任名額有限，恐影響已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生涯規劃，亦無法及時提供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所需之運動教練。

綜上，國訓中心 114 年預算案編列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計畫」經費 5,500 萬元，惟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皆未達 5 成，且部分在役選手先申請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提供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所需之運動教練，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符合可聘任為教練之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競賽項目	2016 奧運參賽選手	2018 亞運奪牌選手	2020 東京奧運選手	2022 杭州亞運奪牌選手	2024 巴黎奧運選手	總人數
射擊、射箭、馬術、田徑、舉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桌球、角力、划船、羽球、拳擊、柔道、網球、帆船、高爾夫、游泳、武術、輕艇、軟式網球、空手道、棒球、壘球、籃球、克拉術	57	165	68	135	60	485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

三、為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機制並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發揮綜效

國訓中心每年將落實運動科學(下稱運科)與醫療照護列為營運目標之一，114 年度預算案於「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7,614 萬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 7,381 萬元增加 233 萬元，增幅 3.16%。經查：

(一)以實務應用及研究規劃區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業務分工，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據國訓中心表示，配合運科中心成立，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專責第一線運科實務支援，並依「實務應用」及「研發規劃」區隔兩中心之業務；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

(二)允宜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提升運科支援成效

由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訓練之隊伍及選手統計觀之(詳表 1)，各年度訓練隊數(含長駐及短駐)由 108 年 44 隊、1,315 人次，增為 112 年度 99 隊、1,732 人次，而 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有 80 隊、1,043 人次，該中心近年進駐訓練隊數及選手人次呈增長趨勢。另由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運科支援專業人力觀之(詳表 2)，各類專業人員由 112 年度 111 人，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116 人，114 年度預估為 116 人。以 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之 80 隊、1,043 人次及專業人員人數最高之防護員 29 人估算，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人數最低之護理師 5 人，平均每人支援 16 隊、208.6 位選手，允宜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俾提供深廣度適當之運科支援。

表 1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訓練之隊伍及選手統計表
單位：隊；人次

項次/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7 月底
長期進駐培訓	隊伍數	32	27	36	46	54	52
	選手數	830	658	933	749	409	428
短期進駐培訓	隊伍數	12	8	6	27	45	28
	選手數	485	405	74	646	1,323	615
合計	隊伍數	44	35	42	73	99	80
	選手數	1,315	1,063	1,007	1,395	1,732	1,043

說明：長期進駐培訓隊為經該中心核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集訓之國家培訓隊；非屬前述之其他運動團隊為短期進駐培訓隊。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國訓中心各類運科專業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專業人員 種類	112 年度				113 年 7 月底				114 年度預估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體能訓練師	5	3	13	21	5	3	14	22	6	7	8	21
運動心理師	3	3	3	9	2	2	4	8	4	6	4	14
營養師	3	2	1	6	3	4	3	10	3	4	1	8
力學及情蒐 資訊人員	4	5	5	14	4	3	4	11	5	7	3	15
生理人員	5	4	1	10	5	4	1	10	5	4	0	9
防護員	12	11	6	29	12	12	5	29	12	12	4	28
物理治療師	3	7	8	18	3	7	11	21	3	7	6	16
護理師	2	2	0	4	2	3	0	5	2	3	0	5
合計	37	37	37	111	36	38	42	116	40	50	26	116

說明：編制內包括編制內員工及任務編組。計畫聘用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外聘則包括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及黃金計畫所辦理各單項協會聘任或國訓中心聘僱各類運科專業人員(不含計次人員)。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綜上，配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專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而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另國訓中心每年將落實運動科學與醫療照護列為營運目標之一，為建構完善運動科學及防護體系，允宜妥善規劃專業運科支援之人力配置，以提升競技運動成效。

(分機：1920 廖來第)